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8221003 U

(45)授权公告日 2018.12.11

(21)申请号 201820477497.X

(22)申请日 2018.04.05

(73)专利权人 南京高传机电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211100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陶东路

(72)发明人 廖恩荣 薛文彦 陈荷雅

(51)Int.Cl.

F03D 80/80(2016.01)

H02G 3/32(2006.01)

(ESM)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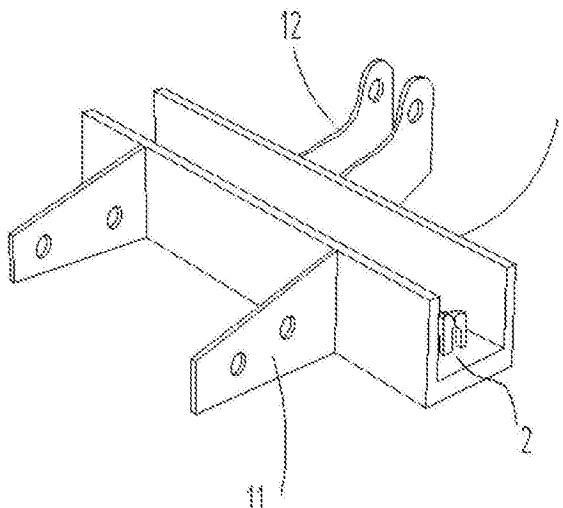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内的电缆线悬挂座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内的电缆线悬挂座，包括U形座体，所述U形座体的两端边的外壁上分别设有挂板和铰接耳，在U形座体的内腔中设有线扣；所述线扣包括第一扣体和第二扣体，第一扣体和第二扣体相互平行设置，第一扣体的顶端和第二扣体的顶端均设有圆弧限位头。本实用新型简单，便于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内电缆线的布置，使得机舱布局更加井然有序，有效消除了扭揽晃动产生的碰撞问题，低成本，效率高。



1.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内的电缆线悬挂座，其特征在于：包括U形座体(1)，所述U形座体(1)的两端边的外壁上分别设有挂板(11)和铰接耳(12)，在U形座体(1)的内腔中设有线扣(2)；

所述线扣(2)包括第一扣体(21)和第二扣体(22)，第一扣体(21)和第二扣体(22)相互平行设置，第一扣体(21)的顶端和第二扣体(22)的顶端均设有圆弧限位头(23)。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内的电缆线悬挂座，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扣体(21)和第二扣体(22)均采用橡胶材料制成。

3.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内的电缆线悬挂座，其特征在于：所述U形座体(1)的表面均覆有绝缘涂料层。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内的电缆线悬挂座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内的电缆线悬挂座。

背景技术：

[0002] 风机的控制系统安装在风机塔筒底部电气平台上，通过信号电缆与机舱内部机舱柜通信；信号电缆与动力电缆通常捆扎在一起，由机舱偏航中心处下延到风机塔筒壁的电缆夹上进行固定，因此在电缆夹与机舱偏航之间大约(5-8)米的电缆是悬空的；当风机发生快速停机或是紧急停机的情况时，由于扭缆部分电缆过长，摆动幅度太大，电缆就会猛烈地撞击塔筒内壁、塔筒内照明灯和爬梯等，造成电缆与爬梯刮扯，现在部分机位的电缆已经出现缆绳磨损现象。由于兆瓦级风机高压电缆是沿塔筒壁铺设，若因绝缘层被磨坏，将会导致对地放电或发生塔筒内操作人员触电事故，给风机和人员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是为了解决上述现有技术存在的问题而提供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内的电缆线悬挂座。

[0004] 本实用新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有：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内的电缆线悬挂座，包括U形座体，所述U形座体的两端边的外壁上分别设有挂板和铰接耳，在U形座体的内腔中设有线扣；

[0005] 所述线扣包括第一扣体和第二扣体，第一扣体和第二扣体相互平行设置，第一扣体的顶端和第二扣体的顶端均设有圆弧限位头。

[0006] 进一步地，所述第一扣体和第二扣体均采用橡胶材料制成。

[0007] 进一步地，所述U形座体的表面均覆有绝缘涂料层。

[0008] 本实用新型具有如下有益效果：本实用新型简单，便于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内电缆线的布置，使得机舱布局更加井然有序，有效消除了扭缆晃动产生的碰撞问题，低成本，效率高。

附图说明：

[0009] 图1为本实用新型结构图。

[0010] 图2为本实用新型中线扣的结构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的说明。

[0012] 如图1和图2，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内的电缆线悬挂座，包括U形座体1，U形座体1的两端边的外壁上分别设有挂板11和铰接耳12，在U形座体1的内腔中设有线扣2。

[0013] 线扣2包括第一扣体21和第二扣体22，第一扣体21和第二扣体22相互平行设置，第

一扣体21的顶端和第二扣体22的顶端均设有圆弧限位头23。

[0014] 第一扣体21和第二扣体22均采用橡胶材料制成,第一扣体21和第二扣体22通过胶水粘固在U形座体1上。

[0015] 为保证绝缘效果,U形座体1的表面均覆有绝缘涂料层。

[0016] 使用时,可以根据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的内壁的实际情况来选择挂板11或者铰接耳12,挂板11适用于固定连接结构,铰接耳12适用于铰接连接结构,线缆穿设在U形座体1中的第一扣体21和第二扣体22之间。

[0017] 以上所述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应当指出,对于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原理的前提下还可以作出若干改进,这些改进也应视为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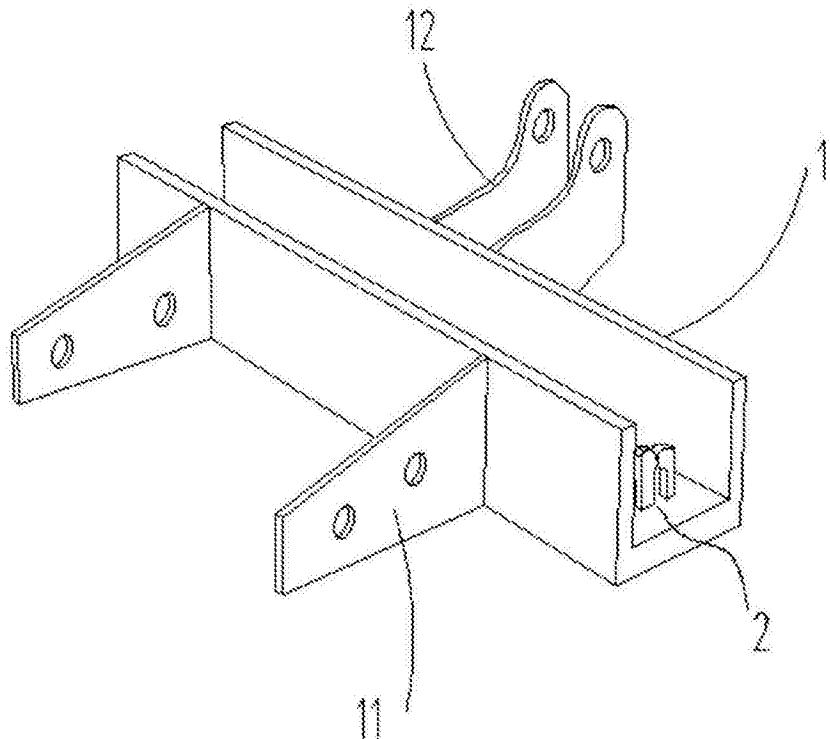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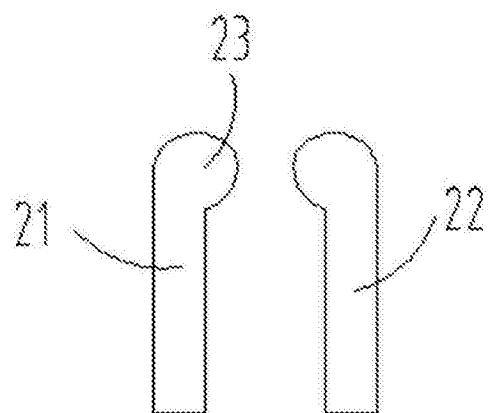


图2